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文件

浙爆协〔2024〕1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浙江省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4〕33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范围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为：爆破工程、爆破器材、采矿工程、矿建工程。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评价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进行申报的，自评分须达到85分以上，可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重点突出业绩和能力导向。爆破工程、爆破器材专业按照《浙江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8〕69号）执行，采矿工程、矿建工程专业按照《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自然资发〔2019〕35号）执行。

（二）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中相应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三）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对山区26县（淳安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武义县、磐安县、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的申报对象实行单列评审。在量化评价中提高在山区26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工作年限满10年（含10年）至15年的计2分，工作年限满15年（含15年）至21年的计4分，工作年限满21年（含21年）以上的计6分，以往工作经历中非山区26县的工作年限不纳入统计，此项分数可与评价条件计分项中的工作年限得分累计计算。具备上述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个人述职”中对山区26县的工作经历进行简要说明。

（四）申报人员的学历、业绩材料等取得时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聘书起聘（或文件下发）时间算起，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2022、2023年未通过评审且近2年无新业绩的人员，本年度不得申报。

（五）继续教育。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继续教育学习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需上传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2020-2024年）的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起，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学时等须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自然资发〔2020〕23号）的要求。

三、评审时间安排

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在12月进行，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11月12日，各中评委和省级有关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

四、评审程序

浙江省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用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zcps.rlsbt.zj.gov.cn>) 进行在线申报, 按申报人的实际情况选择职称申报方式。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对超岗位推荐的, 评委会将不予受理。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使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 负责对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用人单位负责。

(三)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用人单位所属的自然资源部门、人社社保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

五、申报材料

(一) 各设区市中评委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和纸质版《申报评审高级工程人员花名册》。申报人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导出(含水印), 一式 3 份, A4 纸打印), 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

(二) 申报人员对照评价条件及量化评价标准进行个人自评, 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 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

(四) 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成果必须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的, 所有过期的申报材料一律按退回处理。申报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应与申

报专业相关，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主持或为主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需上传完整的电子版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需至少上传项目封面页或相关依据证明作为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破格申报对象根据本人履历及业绩情况认真填写审议评分表，有标志性业绩者只需在评分表尾栏填写标志性业绩内容即可，无标志性业绩者需按照赋分标准计算并填写自评分。为便于材料审核，请在业绩材料中涉及人员排名、排序等处，对本人姓名进行划线标注，并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为提高职称评审质量，对评审业绩提交数量进行限制，其中主持参与工程项目业绩限制在 15 项以内，主持参与科研项目业绩、专利（著作权）业绩、获奖情况分别限制在 10 项以内，请申报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择优提交业绩材料。

（五）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和申报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办法详见附件。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通过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

六、申报纪律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材料，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等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申报人员，将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任职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对未履行审核责任，纵容或协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将对不诚信行为记录备案，并予以全省通报。

七、其他事项

（一）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根据浙人社[2019]21 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

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近三年内有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面试答辩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专业资格评价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 1、标志性业绩申报的；
- 2、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的；
- 3、转（兼）评的；
- 4、其他申报对象，评委会认为需要参加面试的。

（四）评审费用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每人280元，交费方式：转账汇款（户名：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账号：9501015490000007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五）联系方式

各相关部门单位请将申报人员材料交（寄）至省爆破行业协会（评委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08号地矿科技大楼405室，联系人：郑冰，联系电话：0571-85094220。

附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和申报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办法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2024年9月2日印发

